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

AN-Conf/13-WP/120
27/9/18

工 作 文 件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9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委员会 B

议程项目 **7**： 运行安全风险
7.3： 其他实施问题

持续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由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1）注意到全球民用航空界在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并且（2）鉴于成员国在以下方面面临持续挑战：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通过速度日益加快且数量日益增多；各成员国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时间紧促；寻求获取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其他技术指导材料的成员国、业界成员和其他方面面临各种障碍，因此，重申必须持续改进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进程。

行动：请会议同意第 3.2 段所载的建议。

1. 引言

1.1 鉴于全球航空系统日益复杂且增长迅速，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在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正常和效率方面一直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持续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极为重要，并且必须继续借助强有力的国际支持。

1.2 这个问题由来已久；加拿大和国际民航组织其他许多成员国都为满足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各种要求投入了大量资源，同时，国际民航组织采取了重要的基础步骤，以确保持续改进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自身进程。

1.3 尽管如此，成员国在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仍然面临多种长期挑战，因此，仍然需要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关注这方面的问题，以确保其长期解决办法落到实处。

2. 讨论

2.1 澳大利亚在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2）上，通过其题为“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工作文件（AN-Conf/12-WP/119 号文件）提出了加强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问题，该文件强调并建议该次会议：“重申适用于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和已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各专家组和研究小组）的《芝加哥公约》（Doc 7300 号文件）规定，并重申各国和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制定高质量、适时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方面的根本作用及责任”；并且“支持行业组织和专家在协助制定用于空中航行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材料方面做出的持续重要贡献。”

2.2 空中航行会议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报告中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并特别认识到监管部门、标准制定组织、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和其他国家的专家在制定和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的共同作用，并认为这些团体内的知识和专长对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全球长期交付工作至关重要。

2.3 加拿大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上提交的两份工作文件中再次强调了这一问题，其中包括：“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A39-WP/205 号文件）和“获取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A39-WP/369 号文件）。

2.4 在这些工作文件中，加拿大强调需要持续改进全球标准和建议措施进程，以确保成员国能够并且继续在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公布和通过速度加快的情况下对其予以实施。同时强调的是，虽然许多国际规章是免费提供的，但其他指导材料如标准和建议措施、安全标准、手册以及为促进安全而经常查阅的其他技术文件，对需要获取它们的成员国、利害攸关方和个人而言仍然费用不菲。

2.4.1 加拿大在 A39-WP/205 号文件中提出的一项重要建议，就是制定一项更加灵活、渐进和基于风险的战略，其中认识到成员国财务和人力资源有限，可能需要援助及额外措施，以便能够更加及时有效地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这会向成员国及早通知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制定情况，有助于减少成员国申报差异的需求，并制定做法使成员国实施和申报差异的进程更加简单合理且灵活机动。

2.4.2 A39-WP/369 号文件中的另一项重要建议是，通过更广泛地提供“免费获取安全标准、手册和其他技术文件”来进一步支助“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因为这“显然有助于所有国家同样享有安全可靠的航空运输系统”。

2.5 在向大会第 39 届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中，技术委员会“同意大会应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做法和开展的努力，提出加强各国实施与航空安全有关[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战略，[并且]同时重申支持促进加强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合规性的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8 的报告进一步指出，国际民航组织仍然“承诺开展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该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免费网络访问国际民航组织文件”；并且“执行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理事会分析关于提供国际民航组织文件免费网络访问的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实施工作选项。”

2.6 加拿大注意到，大会已认识到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促进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民用航空系统；各成员国按照国际民航组织通过的速度有效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能力不尽相同；并且，国际民航组织的援助方案旨在支助有效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

2.7 进一步注意到的是，大会决定指出：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适用日期应使成员国有充足的时间开展实施；应鼓励和协助成员国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就差异的通知和公布提供指导；并且“所有成员国和有能力的相关合作伙伴[应]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资源，帮助它们通过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完善其民用航空系统并履行其监督职责”。

2.8 虽然认识到，为确保全球民用航空界得到不同成员国运行和监管环境内可行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进程的支助，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各种重要步骤和决议，但显然各国、监管部门、业界成员以及致力于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其他方面持续面临着诸多挑战。

2.9 首先，公布和通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速度越来越快，由于成员国各自通过立法和法规、制定政策框架和运行计划、资源优先安排和使用，以及与国内业界利害攸关方进行磋商的相关要求等原因，使成员国难以及时开展实施。这就愈发导致监管部门必须申报差异；为国内运营人提供监管豁免；长期来看，可能会降低全球民用航空系统的协调一致。

2.10 其次，国际民航组织向成员国提供的与申报差异有关的时间表可能会给资源以及监管部门的资源和能力带来巨大压力。

2.11 第三，对某些成员国和行业成员而言，通常国际民航组织为获取标准和建议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而收取的成本回收费，仍然是全球及时遵守国际标准的障碍，削弱了对全球航空安全做法进行改进和协调一致的长期努力，并且有损国际民航组织实施“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目标及承诺。

3. 结论

3.1 总之，为了继续支持“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注意到了迄今为止国际民航组织为寻求进一步改进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的决议。

3.2 鉴于上述情况，请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7.3/X — 持续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会议：

a) 重申支持适用于空中航行委员会、已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各专家组和研究小组）的《芝加哥公约》规定，以及各成员国和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制定高质量、适时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方面的根本作用及责任；

b) 支持行业组织和专家在协助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方面的持续重要贡献；

c) 支持制定灵活、渐进和基于风险的战略，以改进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全球实施；和

d) 支持实施一种对安全标准、手册和其他技术文件提供免费网络访问的解决办法，以协助所有成员国和利害攸关方建立、获取和维护安全可靠的全球航空运输系统。

— 完 —